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職缺公告表

出缺機關	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	
職稱	約聘空勤機工長	
名額	2名	
上網期間	112年8月7日至112年10月1日	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航空學校或國軍航空訓練單位完成飛機修護訓練1年以上畢(結)業並有證明文件者。 2. 曾任直升機保養工作3年以上並擔任直升機空勤機工長或空勤檢驗員工作1年以上者。 3. 符合「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」乙類體位。 4.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 	
工作項目	擔任直升機空勤機工長維護直升機及隨機執行空中勤務。	
工作地址	單位名稱	地 址
	本總隊各勤務隊	全臺各機場(台北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、台東豐年)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律採用通訊報名，相關報名表件請至本總隊網站(https://www.nasc.gov.tw/)人事徵才專區下載。其中「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填妥後，於112年10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mia37222829@nasc.gov.tw；應檢具紙本資料於112年10月1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人事室收(地址：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0樓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聘空勤機工長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2. 應檢具紙本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簽名，並書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 (2) 國內外航空學校或國軍航空訓練單位完成維保訓練1年以上畢(結)業證明影本，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(3) 工作經歷等證明文件(C項與D項，如無可免檢附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擔任空勤機工長或空勤檢驗員年資與空勤(飛行)時數證明 B. 飛機維修工作年資證明 C.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 D. 相關證照影本(例如飛機維修資格CAA、FAA證照等)。 (4) 錄取人員接獲本總隊通知後，應於1個月內繳交交通部民航局航醫中心航空體檢乙類體位合格檢查報告，錄取資格始完備，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錄取，並於本總隊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。 3. 資料不全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 	

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4. 本次甄審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 3 至 5 名通知面試，除正取者外，得視結果另列候補人員 1 至 2 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，並依序遞補，並以本職缺或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6. 聯絡人：機務組呂先生，電話：(02)89111100 分機 311；人事室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89111100 分機 743。